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氏大藥廠

##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就批准分銷協議及上限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謹提述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非本公佈另行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採用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之普通決議案。該普通決議案已載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收錄於通函內。投票結果之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佔所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181,625,000 (100%)	0 (0%)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之總數為346,225,000股。
2. Sigma-Tau Industrie及Sigma-Tau集團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彼等合共控制16.46%之已發行股份之表決權）已放棄投票權。因此，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289,225,000股股份。
3. 並無任何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但在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時僅可投反對票之股份。
4.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李小芳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李小芳女士、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執行董事；Mauro Bove博士為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張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址[www.leespharm.com](http://www.leespharm.com)內。